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

107年9月20日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7年10月3日第117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四條及附表，109年6月10日第128校教評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12年3月8日第14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. 「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辦法」訂定。
2. 本院各學系、研究所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案件，應分別依本校相關規定，將教師資格送審人（以下稱送審人）之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評審（以下稱外審委員）。
3. 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外審作業，本院應成立「著作審查作業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，以院長為召集人，成員由本院各系(所)自所屬系(所)推選之本院教評會委員中推選1人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4. 外審委員之名單由系(所)提出，並參考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，建立各類專長外審委員資料庫，提供本小組參考，外審委員資料庫應每年更新一次。
5. 本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，提薦15名外審委員名單，供本校著作審查作業小組圈定。另送審教師得敘明理由提出至多3位外審委員迴避名單。本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。
6. 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：

(一) 送審人之各學位研究指導教授。

(二) 與送審人有學術研究等密切關係者。

(三) 送審人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
(四)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者。

(五)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
1. 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：

(一) 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人應完全保密。

(二) 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，應加以整理，送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，確保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不至外洩。

1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